**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行为,确保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公开、公平、公正，推进基层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经营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南府〔2016〕36号）等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分公司、经营部）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地（指深圳市以外）建设工程，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遵从当地相关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五条**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费用达到以下标准的，均须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一）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但工程总造价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

　　（二）工程总造价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监理发包；

　　（三）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服务采购；

　　（四）未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小型建设工程，依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财政资金投资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6〕1号），是否实行招标发包，由招标单位自行决定。

**第三章  招标流程**

**第六条**  编制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

　　股份合作公司（招标人）能够自行或委托他人编制技术需求、商务需求、合同条件等招标文件合约内容的，视为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招标公告。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公告备案，招标公告应包含《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告知性备案工作规则》（深建市场〔2016〕7号）约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的投标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招标时限等3项内容，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www.szjsjy.com.cn，以下简称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上传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公告发布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视招标方式而定。

**第八条**  投标条件。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工程施工和服务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货物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授权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第九条** 开标与评标。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开标，并作好记录。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需要评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交易网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定标与中标。

　　（一）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2.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3.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3名投标人，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4.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招标人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可以在招件文件中列举多种定标方法，在定标会上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董事会成员、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股民代表中产生7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公司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鉴证监督。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其定标方式如下：

　　（1）施工类项目,由招标人邀请5家及以上符合资质条件、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通过随机抽签或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2）其他类项目,由招标人邀请3家及以上符合资质条件、信誉良好的企业，通过随机抽签或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3）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办法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定标方法参照第十条（一）执行。

　　（三）小型建设工程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发包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服务采购鼓励采用预选库（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抽签确定承建方或服务商。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即时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抄送所在辖区街道办，在交易网公开。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0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合同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公告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健全利益回避和风险防控机制。股份合作公司不得将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直接发包给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私下透露评标信息给潜在投标人或与其达成某种协议，不得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经济活动。街道办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指导股份合作公司规范招标投标行为，重点查找招标风险、廉洁风险,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二条** 凡应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而不招标的,或将招标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的，2年内不得向区集体资产办申请配套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股份合作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财政资金投资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6〕1号）等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南山区集体资产办负责解释，自2016年8月31日起实施。除标明“工作日”以外的，以自然日计算。